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（清算通知）

 税通〔 〕 号

 ：（纳税人识别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）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91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5号）有关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开发的 项目，已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，并于 年 月 日前向我局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手续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；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 年 月 日

本通知一式两份，一份送纳税人，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。

 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（受理通知）

 税通〔 〕 号

 ：（纳税人识别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）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清算受理通知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91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5号）有关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开发的 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资料符合受理条件，予以受理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十日内依法向 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 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 年 月 日

本通知一式两份，一份送纳税人，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。

 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（补正通知）

 税通〔 〕 号

 ：（纳税人识别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）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补正通知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91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5号）有关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经初步审核，你（单位）开发的 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资料不齐全。请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前向我局补充清算资料，如不能按要求提供资料，需在限期内书面说明理由；如在限期内不按要求提供资料又不说明正当理由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。需要补充提交的清算资料及要求如下：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十日内依法向 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 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 年 月 日

本通知一式两份，一份送纳税人，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。

 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（不予受理通知）

 税通〔 〕 号

 ：（纳税人识别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）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清算不予受理通知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91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5号）有关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开发的 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不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，不予受理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十日内依法向 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 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 年 月 日

本通知一式两份，一份送纳税人，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。

 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（核定征收通知）

 税通〔 〕 号

 ：（纳税人识别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）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通知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91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5号）有关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经审核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开发的 项目符合核定征收条件，现决定对该项目土地增值税实施核定征收，核定征收理由如下：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；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 年 月 日

本通知一式两份，一份送纳税人，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。

 **税务局**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 税限改〔 〕 号

 ：（纳税人识别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）

你（单位）开发的 项目 。

根据 ，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前 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十日内依法向 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本通知一式两份，一份送纳税人，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。

 **项目清算事项工作记录（共 页）**

纳税人名称： 纳税人识别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项目名称： 税务机关清算审核人员：

清算事项审核内容记录

 共 页第 页

 **税务局**

**税务事项通知书（清算审核意见交换）**

 税通〔 〕 号

 ：（纳税人识别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）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意见交换通知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91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5号）有关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经对你（单位）报送的 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进行审核，现将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列举如下：

请对所列事项予以核对，并在 日内将核对意见书面回复我局。

 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 年 月 日

本通知一式两份，一份送纳税人，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。

 **税务局**

**税务事项通知书（清算审核结论通知）**

 税通〔 〕 号

 ：（纳税人识别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）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通知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91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5号）有关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经对你（单位）报送的 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进行审核，现将审核结论通知如下：

1.销售收入： 元；

2.扣除项目总金额： 元；

3.应缴土地增值税： 元；

4.免缴土地增值税： 元；

5.已缴土地增值税： 元；

6.应补（退）土地增值税： 元；

7.可售建筑面积： 平方米；已售建筑面积： 平方米；未售建筑面积： 平方米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的 日内办理土地增值税补（退）税事宜。逾期未办理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按照本通知要求缴纳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，然后依法向 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；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 年 月 日

本通知一式两份，一份送纳税人，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。

税务文书送达回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送达文书名称 |  |
| 受送达人 |  |
| 送达地点 |  |
|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代收人代收理由、签名或盖章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填发税务机关 | （签章）年 月 日 时 分 |